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3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丽琴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刊登于2023年9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邓丽琴女士《关于增加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9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邓丽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35%。邓丽琴女士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9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和9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信函须在2023年9月18日16:30前送达;

4、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至9月18日期间的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30;

5、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何世荣
联系电话:0512-82696685
传 真:0512-36692227
电子邮箱:shirong.he@ks.shdlgroup.com
邮 编:215312

7、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1

2、投票简称:多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选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促进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业务领域的发展布局,提升对客户的配套规模,公司拟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30亿元,分两期实施,具体投资进度公司将统筹规划,可以根据行业发展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审议程序

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项目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合同协议、设立项目公司等)。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0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61.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体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与公司关联关系:该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情况:该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分两期实施。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车身及底盘零部件压铸件和铝挤压件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拟建设行业领先的汽车精密零部件及车身一体化底盘结构件自动化产线,以实现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目标。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年销售17亿元,年缴纳税收8,000万元。

3、项目公司: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应于30个工作日内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内发起设立江苏多利汽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4、项目用地:本项目规划工业用地约200亩(以实际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分两期供地,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100亩(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二期供地的具体面积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及土地保障情况确定。

5、建设计划:除不可抗力因素,项目公司在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60日内开工建设,并于开工建设日起18个月内全部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

6、其他主要内容

(1)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于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征地面积,项目公司每年需在甲方辖区内实现亩均纳税总额分别不低于15万元/亩、20万元/亩、30万元/亩、30万元/亩、30万元/亩,如上述任一年度未达以上标准,则不足部分的金额由项目公司或乙方于次年的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偿给甲方,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友好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函费、保全费、交通费及由此造成相关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生效。

(5)本协议最终确定以项目环评、安评、能评通过为前提,如环评、安评、能评未通过,则本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托金坛经济开发区的优势资源,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更好的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时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产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投产后,受制于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实际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项目用地审批和建设风险。项目涉及的相关用地手续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须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项目建设过程中任一环节的推进进度均有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从而导致项目投产及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本协议最终确定以项目环评、安评、能评通过为前提,如环评、安评、能评未通过,则本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3)协议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4)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五、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

本投资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计值,公司在项目投资运营期间,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有关投资计划内容,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汽车精密零部件及一体化底盘结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客户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定点意向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项目销售总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本次项目预计2025年开始量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昆山达亚")近日收到国内某头部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意向书,确认昆山达亚为客户某项目的后地板铸件供应商,为其提供一体化压铸后地板零部件。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开始量产,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总金额约21-23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及在一体化压铸业务领域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项目量产后,公司将根据客户当年实际订单情况确认当年收入,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销售金额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2、该项目预计于2025年开始量产,项目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 定》,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原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63元,共计募集资金150,449.8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13.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9,436.4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2.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477.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3年6月30日余额[注2]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	366279078700	72,705.36	31,120.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注3]	1209290229200013670	36,505.08	3,046.0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7228410806	30,226.00	6,619.2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新区支行	8111101012701468632		364.3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9,436.44	41,149.93	

[注1]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1,959.29万元的差异,原因系:1. 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582.69万元;2.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时已扣除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623.40万元。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除存放上述账户外,尚有1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八之说明。

[注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华埠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29,960,368.40元存款余额属于协定存款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0,136.1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65.5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由于"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生产粘胶纤维所产出的半纤维素碱液无法达到"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建成时的产能要求,如按照原计划实施该项目,将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将募集资金35,041.25万元变更用于"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

(二)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并变更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7,057.96万元投入"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焦作华康公司,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变更为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同时,将终止"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投入"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建设项目"后,未明确投向的募集资金2,528.75万元(不含其产生的利息)用于"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万元)	差异原因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9,586.71	14,037.55	-15,549.16	尚在建设中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1,001.23	306.56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5,041.25	32,497.22	-2,544.03	部分工程及设备尾款尚未到支付期、铺底流动资金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684.94	-14,125.47	尚在建设中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14,797.11	-15,428.89	尚在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6,118.11		
合 计	137,477.15	90,136.16	-47,340.99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增加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收益情况	期末的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6个月[注]	12,000.00		12,000.00	尚未到期
合 计				12,000.00		12,000.00	

[注]该产品持有90天后可进行转让,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90,136.1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结余金额为53,149.9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5,808.94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8.6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总额:137,477.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0,13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4,62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7.0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0,136.16 2021年:52,214.78 2022年:26,495.10 2023年1-6月:11,426.28				
1	年产3万吨木糖醇技改项目		27,057.96			27,057.96				
2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9,586.71	14,037.55		29,586.71	14,037.55	-15,549.16	2023年12月
3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	20,694.67	20,694.67	21,001.23	20,694.67	20,694.67	21,001.23	306.56	2021年6月
4	粘胶纤维压榨液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		37,570.00			37,570.00				
5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		35,041.25	32,497.22		35,041.25	32,497.22	-2,544.03	2022年9月
6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功能性糖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810.41	15,810.41	1,684.94	15,810.41	15,810.41	1,684.94	-14,125.47	2024年2月
7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30,226.00	30,226.00	14,797.11	30,226.00	30,226.00	14,797.11	-15,428.89	2024年2月
8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6,118.11	6,118.11	6,118.11	6,118.11	6,118.11	6,118.11		不适用
合 计			137,477.15	137,477.15	90,136.16	137,477.15	137,477.15	90,136.16	-47,340.99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6月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注1]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注2]	114.95%	投入运营后第一年及第二年项目净利润分别为504.65万元和1,448.14万元	不适用	607.02	5,053.95	4,019.15	9,680.12	是
3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注3]	10.61%	投入运营后年均净利润为8,451.00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967.06	-707.81	-1,674.87	[注3]
4	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注1]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3万吨D-木糖绿色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全厂节能节水减排绿色发展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产生收益

[注2]年产3万吨山梨糖醇技改项目于2021年5月份开始试运行,从2021年5月起开始计算实现的效益及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3] 年产3万吨高纯度结晶赤藓糖醇项目于2022年5月份开始试运行、2022年9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2022年9月起开始计算实现的效益及累计产能利用率,受先期赤藓糖醇行业高景气影响,大批新进赤藓糖醇企业产能在2022年逐步投放市场,赤藓糖醇产品供求关系逐渐发生改变,市场呈现出供大于求的局面,公司赤藓糖醇产能利用率较低,累计实现效益低于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4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9日(星期六)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earth-pan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5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永飞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学春先生

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

独立董事:张琛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9日(星期六)至9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earth-pan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51-87033302

邮箱:dong@earth-pan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3-2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投资")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实施质押的情况。近日公司接到中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于2023年9月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51,000,000	25.45%	9.05%	2020-10-27	2023-09-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合计		51,000,000	25.45%	9.05%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是	51,000,000	25.45%	9.05%	否	否	2023-09-0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51,000,000	25.45%	9.0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	35.56%	92,000,000	45.91%	16.32%	0	0	0	0
朱国锭	25,696,305	4.56%	0	0	0	0	0	0	0
包晓茹	7,210,700	1.28%	0	0	0	0	0	5,408,025	75%
合计	233,296,729	41.40%	92,000,000	39.43%	16.32%	0	0	5,408,025	3.83%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因香港恶劣天气原因,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于2023年9月8日半日或全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ETF于2023年9月8日全天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513020	国泰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517110	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沪深港ETF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共赢ETF
517500	国泰中证沪港深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沪港深ETF
159712	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50ETF
159519	国泰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ETF

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期间,投资者仍可进行其二级市场交易。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恢复正常交易,上述基金将于同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若2023年9月11日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继续暂停交易,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暂停申赎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凯盛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3-039号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年9月14日 (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lybl600876@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8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上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3年9月15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20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章榕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蕾蕾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17:2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3年9月14日 (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lybl600876@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379-63908588

邮箱:lybl60087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5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3-05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0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2023年09月08日下午15:00-16:00,孟庆立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飞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蒋本跃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贵公司对于目前政策有什么看法,会给公司带来什么机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积极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行业变化趋势,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专精特新,做好增量业务,有效地控制了风险,给公司的基本面带来了积极变化。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董秘,贵公司将如何做大做强金融业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以"做致力民生、服务三农、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业"为指引,将以"坚持自立自强,努力打造中国独具特色、服务乡村振兴的多元金融龙头企业"为目标,不断深化战略布局和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建设新时代供销社为农服务平台,公司在多领域建立持续的竞争优势,不断的做大做强金融业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请问作为管理者如何贯彻落实金融反腐,杜绝腐败问题滋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认真落实安徽省供销社、供销集团的巡视巡察及问责制度,建立健全审计监督体系,构建审计、财务、纪检、风控的四方联动监督机制,强化四方监督成果,形成强有力的内部监督体系,有效地杜绝和防范腐败问题滋生。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截止8月31日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为保证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的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会披露对应时点的股东信息。对于其他时点的股东人数,股东可以向公司电子邮箱提供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书面证明文件和身份证明,经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公司将会提供相关信息。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5、蒋总,您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司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看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独立董事制度的改革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独立董事定位不清晰、无法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导致监督手段不够、履职保障不足等问题,本次制度的改革从独立董事的地位、作用、选择、监督等方面作出了规范。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建设规范、透明、开放的资本市场起到重要作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6、公司有没信托类的业务或者投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身无信托类业务,也从未投资过信托类产品。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7、公司2023年下半年工作是否包含推进重组以达到国企改革目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8、请问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业绩会大幅度增长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585,987.02元,同比增长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3,340.00元,同比增长357.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09,704.05元,同比增长647.22%。主要原因为:1、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下属融资租赁板块投放规模同比增加,典当公司实现综合服务费收入同比增加,小额贷款板块、手付通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公司整体收入同比增长7.66%。2、公司加大清收清欠力度,子公司清收效果较好,部分项目信用减值损失实现转回。3、公司加大费用管控力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同比有不同程度下降。4、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较大。5、上年同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同时,对关注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